



CXSN20250000093120CSJD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撤三字[2025]第Y053289号

关于第54727328号第35类“沈飞华集”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

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09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第54727328号第35类“沈飞华集”商标在“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22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律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经审查我局认为，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公司及产品照片、宣传手册、销售合同及发票、公证书等证据中未体现该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服务，不能证明注册人于指定的三年期间内在“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等全部核定服务上使用了该注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54727328号第35类“沈飞华集”商标，原第54727328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



主送：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律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